平南县佳和矿业有限公司日处理 1000 吨铅锌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平南县佳和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平南县佳和矿业有限公司日处理 1000 吨铅锌矿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建设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

我司委托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平南县佳和矿业有限公司日处理 1000 吨铅锌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及公众参与说明见下文附件链接。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调查报告查阅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示本)链接:附件1平南县佳和矿业有限公司日处理1000吨铅锌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版)

公众参与报告链接: 附件 2 平南县佳和矿业有限公司日处理 1000 吨铅锌矿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 http://www.bohuanchina.com/xiangmugongshi/588.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告主要采取公示的形式进行。公众可以在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以写信、发邮件、打电话或面谈等形式及时反映给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平南县佳和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蓝经理

联系电话: 1378805334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日起往后 10 个工作日。

平南县佳和矿业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